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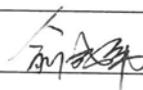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叉车配件 750 件、属具 3500 件项目

建设单位 德清蓝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5 月
原国家环保总局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叉车配件 750 件、属具 3500 件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德清蓝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汪敬天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唐水宏 13868292912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5644264887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俞成伟 05728830591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俞成伟	000735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俞成伟	0007350	全文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概况.....	- 7 -
3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 13 -
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
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26 -
6 环境影响分析.....	- 32 -
7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41 -
8 环境管理.....	- 42 -
9 环境功能区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 46 -
10 环评结论.....	- 51 -

附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2. 建设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4.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5.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区划图、“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水环境分区管控图、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6.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照片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2. 报批承诺书、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叉车配件 750 件、属具 3500 件项目				
建设单位	德清蓝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汪敬天		联系人	唐水宏	
通讯地址	德清县阜溪街道双山路 138 号				
联系电话	13868292912	传真	/	邮政编码	313299
建设地点	德清县阜溪街道双山路 13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2104-330521-07-02-471023	
建设性质	搬迁		行业类别及代码	金属结构制造 (C3311)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0000		绿化率	/	
总投资 (万元)	65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77%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1 年 5 月		

1.1 项目由来和概况

德清蓝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德清蓝祥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原址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丰庆街 905 号 4 幢，主要从事叉车配件、属具的生产与销售。企业于 2017 年 6 月委托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德清蓝祥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叉车配件 750 件，属具 35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7 月 4 日通过审批，审批文号：德环建 [2017] 137 号。

因企业实际发展需要，德清蓝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双山路 138 号，租赁浙江恒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总投资 650 万元，计划购置激光机、折弯机、切割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叉车配件 750 件、属具 3500 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已由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备案文号为：2104-330521-07-02-471023。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类别归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德清蓝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叉车配件 750 件、属具 3500 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本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区，根据环办环评[2016]61号《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湖州莫干山高新区作为首批试点园区之一，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高质量的规划环评报告，2017年9月18日原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7]148号文出具了《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在此基础上，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并分别于2016年11月15日和2016年11月16日通过了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核同意（湖环发[2016]6号）和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德政函[2016]94号）。2017年，根据浙政办发[2017]5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浙环发[2017]34号《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德清县人民政府于2017年12月22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7]60号）。

根据上述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选址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开发区内且不属于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及管理改革负面清单的建设项目环评类型可以降级。本项目环评审批清单符合性简单性分析见表 1-1 及 1-2，由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丙烷，涉及危险化学品，属于区域规划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中第 3 条“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不满足降级条件，综上所述，本项目环评报告按照报告表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表 1-1 区域规划环评非豁免清单汇总分析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非豁免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 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 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4、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 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非上述项目	不属于

表 1-2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负面清单汇总分析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负面清单
1、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 2、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不涉及上述项目	不属于

根据上述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本项目环评文件类型可以降级为环

境影响登记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要求，德清蓝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对其年产叉车配件 750 件、属具 3500 件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整理分析和计算，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2 编制依据

1.2.1 相关国家、部门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1.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正）》(2012.7.1 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2018.12.29 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05]39 号《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2005.12.3 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18]22 号《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7.3 起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07]15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2007.5.23 起施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1.1 起施行);

(1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2021.1.1 起施行);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9.1.1 日起施行)。

1.2.2 相关地方法规

(1)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1 起施行);

(2)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 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9.30 起施行);

(3)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 号《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2018.1.1 起施行);

(4)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 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19]22 号);

(5)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2018.3.1 起施行);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2]10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2012.4.1 起施行);

(7)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4]28 号。

(8)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

1.2.3 相关产业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正)》(2020.1.1 起施行);

(2)《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浙淘汰办〔2012〕20

号)；

(3)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

1.2.4 相关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8)《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 (9)《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 (10)《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政函[2015]71 号）；
- (11)《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德政函[2020]77 号)。

1.2.5 项目技术文件

- (1)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 (2)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编制环评报告的有关技术合同。

1.3 产品方案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1-3 产品规模

序号	生产内容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叉车配件	750 件	3500 件	0	300d
2	属具	750 件	3500 件	0	

1.4 主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依托情况

表 1-4 建设项目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实施内容
公用工程	给水	利用出租方现有设施，项目年耗水量约为 470t，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利用出租方现有设施，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利用出租方现有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焊接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打磨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或委托清运或出售。

1.5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企业原定员职工 20 人，本项目实施后沿用现有职工配置，实行白天一班制生产，年工作天数为 300d。企业内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

1.6 项目投产时间

本项目租赁浙江恒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因此无建设期，预计于 2021 年 5 月投入生产。

1.7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7.1 现有项目概况

德清蓝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批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5 企业现有项目批验及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排污许可证	
年产叉车配件 750 件，属具 3500 件项目	德环建 [2017] 137 号	自主验收 2018 年 1 月	登记管理	91330521MA28 CA6L0B001W

本环评结合现有项目环评文件、验收监测资料以及现场踏勘了解，对现有污染情况、污染防治措施及主要环境问题作简要描述

1.7.2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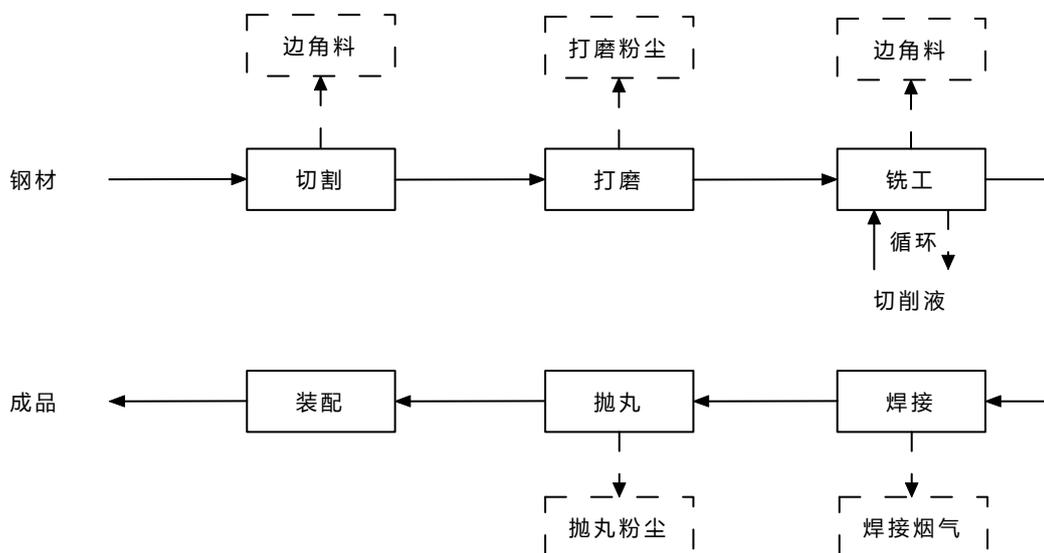


图 1-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7.3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设备

表 1-6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原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抛丸机	1	1	0
2	电焊机	5	5	0
3	铣床	2	2	0
4	摇臂钻床	2	2	0

德清蓝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叉车配件 750 件、属具 3500 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5	台钻	2	2	0
6	切割机	2	2	0
7	打磨机	5	7	+2
8	车床	0	1	+1

表 1-7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设计消耗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变化量
1	钢材	200t	200t	0
2	无铅焊条	5t	5t	0
3	切削液	0.3t	0.3t	0
4	抛丸丸料	5t	5t	0
5	水	300t	300t	0
6	电	10 万 kwh	10 万 kwh	0

1.7.4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表 1-8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40t/a	240t/a
		COD _{Cr}	0.07t/a	0.01t/a
		NH ₃ -N	0.01t/a	0.00t/a
废气	打磨粉尘	金属屑	微量	微量
	焊接烟气	颗粒物	0.02t/a	0.02t/a
	抛丸粉尘	颗粒物	3.6t/a	0.04t/a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t/a	0
	一般固废	边角料	2t/a	0
		焊渣	0.02t/a	
		收集的金属粉尘	8.58t/a	

表 1-9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打磨粉尘	金属屑	自然沉降，定期清理。
焊接烟气	颗粒物	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抛丸粉尘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焊渣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收集的金属粉尘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设备噪声	噪声	车间门窗采用双层中空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基本封闭；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强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车间北侧；夜间不生产。

1.7.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性

本评价摘录现有项目验收报告中的监测数据，以说明污染物排放的达标性。监测工作由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并出具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浙瑞检 201727123，具体如下。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0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时间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2017.11.27	09:40~10:40	0.330
		13:20~14:20	0.385
下风向 2		09:42~10:42	0.260
		13:25~14:25	0.438
下风向 3		09:45~10:45	0.659
		13:28~14:28	0.806
上风向 1	2017.11.28	09:50~10:50	0.521
		13:30~14:30	0.543
下风向 2		09:52~10:52	0.555
		13:33~14:33	0.420

德清蓝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叉车配件 750 件、属具 3500 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下风向 3		09:56~10:56	0.781
		13:36~14:36	0.385
标准限值			1.0
测值判定			合格

由上表可知，企业所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浓度可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厂界东 1	2017.11.27	13:18~13:19	厂内生产噪声	66.2	61.8	64	65	合格
厂界南 2		13:29~13:30	厂内生产噪声	65.4	61.4	63	65	合格
厂界西 3		13:27~13:28	邻厂、厂内生产噪声	68.3	65.3	65	65	合格
厂界东 1	2017.11.28	13:50~13:51	厂内生产噪声	66.8	62.4	65	65	合格
厂界南 2		13:53~13:54	厂内生产噪声	65.6	60.8	64	65	合格
厂界西 3		13:59~14:00	邻厂、厂内生产噪声	68.4	65.4	65	65	合格

由上表可知，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1.7.6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1-12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排环境总量指标	统计排放量	总量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240t/a	240t/a	符合
	COD _{Cr}	0.01t/a	0.01t/a	符合
	NH ₃ -N	0.00t/a	0.00t/a	符合
废气	工业粉尘	0.06t/a	0.06t/a	符合

1.7.7 现有项目厂区现场照片



抛丸机现场图



钻床现场图



车间现场图



车间现场图

图 1-2 现有项目现场情况照片

1.7.8 现有项目小结

德清蓝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已实施部分已完成环保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各类污染物可基本实现达标排放或不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概况

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双山路 138 号，租赁浙江恒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出租方东侧为启恒 U 谷德清高新产业园厂区道路，路的东侧为德清创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远聚会展有限公司；

出租方南侧为启恒 U 谷德清高新产业园办公楼；

出租方西侧为浙江伟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出租方北侧为湖州恒业墙体建材公司及现状空地。

本项目位于出租方生产车间的一楼和三楼，周围环境状况与出租方四周状况一致。三楼主要功能为装配和仓储。

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概况如下图所示：



图 2-1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3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质量标准	<p>3.1 地表水</p> <p>按《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浙政函[2015]71号）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余英溪（编号苕溪42号）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DO</th> <th>COD_{Mn}</th> <th>BOD₅</th> <th>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值</td> <td>6~9</td> <td>≥5.0</td> <td>≤6.0</td> <td>≤4.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DO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标准值	6~9	≥5.0	≤6.0	≤4.0	≤1.0																									
	项目	pH	DO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标准值	6~9	≥5.0	≤6.0	≤4.0	≤1.0																																
	<p>3.2 环境空气</p> <p>按《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中的有关要求，评价区域环境空气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μ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平均时间</th> <th>二级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SO₂</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500</td> </tr> <tr> <td rowspan="3">NO₂</td> <td>年平均</td> <td>4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8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2">CO</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4mg/m³</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10mg/m³</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7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 rowspan="2">PM_{2.5}</td> <td>年平均</td> <td>35</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75</td> </tr> <tr> <td rowspan="2">O₃</td> <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160</td> </tr> <tr> <td>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小时平均	200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小时平均	200																																				

3.3 噪声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双山路 138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

类别	昼间
3 类	65dB(A)

由于项目为搬迁项目，本项目实施后现有项目将不再实施，因此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本评价将不再赘述。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下所示。

3.4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具体见表所示。

表 3-4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项目	pH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石油类 (mg/L)
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表 3-5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1	氨氮	mg/L	35
2	总磷	mg/L	8

注：* NH₃-N、TP 纳管水质参照执行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3-6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 A 标准
1	COD _{cr}		50
2	BOD ₅		10
3	SS		10
4	动植物油		1
5	石油类		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7	总氮（以 N）		15
8	氨氮（以 N 计）		5（8）
9	总磷 (以 P 计)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的	1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	0.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³
13	总锌	1
注： ①下列情况下按去除率指标执行：当进水 COD 大于 35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60%，BOD 大于 16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50%。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③总锌执行(GB18918-2002)中表 3（选择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3.5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焊接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7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3.6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4 类标准

时段	昼间
3 类	65dB(A)

3.7 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2021 年 7 月 1 日后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评价
工作
等级
与
评价
范围

3.8 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与范围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3-9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焊接废气,产生源强极小,其排放量可忽略不计,故此本报告在此不对其进行分级。

3.9 水环境评价等级与范围

3.9.1 地表水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纳管进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至余英溪,余英溪目标水质为 III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中对评价等级的判断依据,确定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无评价范围,

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废水稳定达标情况。

表 3-10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3.9.2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评价》（HJ610-2016）对本项目地下水影响进行等级判定，本项目属于“K 机械、电子--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均为IV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4.1，IV类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评价。

3.10 声环境评价等级与范围

表 3-11 声环境评价等级判定过程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结论
三级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3096 规定的 3 类地区，或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一下(不含 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 3 类标准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确定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200m 范围。

3.11 土壤环境评价等级与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附录 A，本项目属于设备制造—III类其他，同时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表 3、表 4，具体如下。

表 3-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成都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原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本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开发区内，所在地属于不敏感区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围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3-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II类		
		大	中	小
敏感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三级	-	-

占地规模分为大型（50hm²）、中型（5~50hm²）、小型（5hm²）。

企业所在地土壤环境不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由上表可知，本评价可不
对土壤环境进行评价。

3.1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与范围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不涉及危险物质及危险工艺系统，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
环境风险评价。

3.13 生态环境评价等级与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中的 4.2.1 生态影
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本项目属于利用现有厂房组织生产项目，不涉及建
设期，可只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3.13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的依据</p> <p>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清县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将 COD_{Cr}、NH₃-N、TP、SO₂、NO_x 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要求对 VOCs 指标进行总量控制。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p> <p>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p> <p>3.14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p> <p>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3-14。</p> <p>3.15 总量控制指标来源</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 COD_{Cr}、NH₃-N。</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排放的废水仅有职工生活污水一项，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 COD_{Cr}、NH₃-N 排放总量。</p>
--	---

表 3-14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搬迁前		搬迁项目			搬迁后			实施前后增减量	区域平衡量
		实际排放量	审批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建议排放总量		
废水	水量 t/a	240	240	240	0	240	240	240	/	0	/
	COD _{Cr} t/a	0.012	0.012	0.072	0.06	0.012	0.012	0.012	/	0	/
	NH ₃ -N t/a	0.001	0.001	0.007	0.006	0.001	0.001	0.001	/	0	/

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1 工艺内容简介

4.1.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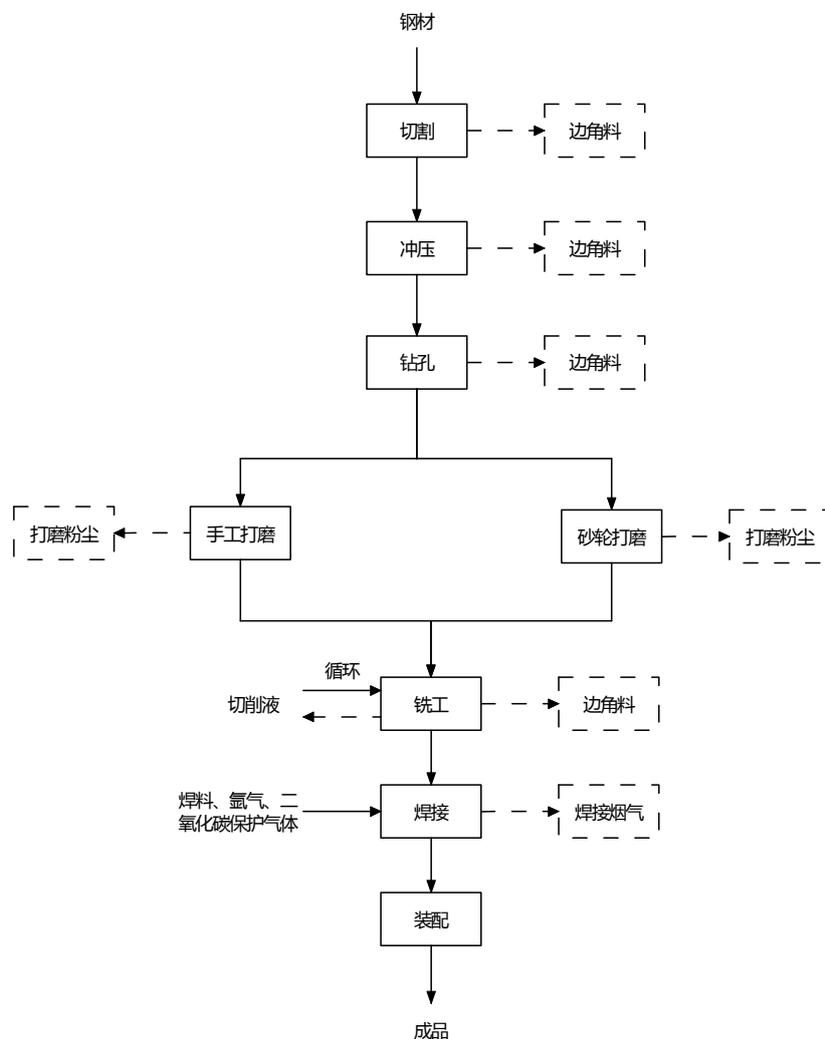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工艺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外购的钢材首先经切割机切割成各个部件，再使用手工打磨机将部件切割处进行粗平整，再用铣床对各个部件进行铣工处理。铣工完成后再经人工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对部件进行焊接加工，焊接完成后再由人工装配成型后即成为成品。

本项目仅为简单的金加工，不涉及酸洗、磷化、油漆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铣床加工时须用切削液，外购切削液原液，使用时按原液：水=1：10 稀释，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4.1.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设备将全部更新，因此本章节不再赘述现有项目设备。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设备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等离子切割机	2
2	数控激光切割机	1
3	台钻	6
4	点焊机	1
6	氩弧焊机	14
7	气保焊机	14
8	电焊机	4
9	手持激光焊接机	5
10	液压式压铆机	2
11	摇臂钻床	1
12	砂轮机	1
13	切割机	1
14	冲床	6
15	剪板机	1
16	联合冲剪机	1
17	稳压器	6
19	数控冲床	1
20	数控折弯机	3
21	空压机	1
22	冷冻式干燥机	1
23	铣床	2

4.1.3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表 4-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用途	备注
1	钢材	200t	生产原料	/
2	切削液	0.3t	铣床	20kg 塑料桶装
3	无铅电焊条	3t	焊接	/
4	二保焊丝	2t	焊接	/
5	氩弧焊丝	2t	焊接	/
6	氩气	若干瓶	焊接	钢瓶装
7	二氧化碳	若干瓶	焊接	钢瓶装
8	水	303t	公用	/
9	电	10 万 kwh	公用	/

4.1.4 主要污染工序：

表 4-3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YW1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废气	切割粉尘	YG1	切割	颗粒物
	打磨粉尘	YG2	手工打磨、砂轮打磨	颗粒物
	焊接烟气	YG3	焊接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YN1	工作过程	机械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YS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	YS2	切割、铣工	金属边角料
	废焊丝	YS3	焊接	废焊丝
	收集的打磨粉尘	YS4	打磨	收集的打磨粉尘
	废包装材料	YS5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4.2 污染源强分析：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4.2.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职工定员 20 人，员工用水量 50L/人·日，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计，预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生活污水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_{cr}：300mg/L、BOD₅：150mg/L、NH₃-N：30mg/L，则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072t/a、NH₃-N：0.007t/a。

表 4-4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d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d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d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d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员工生活	生活设施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	0.8	300	0.24	厌氧消化	/	类比	0.8	300	0.24	300
			NH ₃ -N	类比	0.8	30	0.024		/	类比	0.8	30	0.024	300

表 4-5 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废水产生量 m ³ /d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d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d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d	
综合污水处理厂	COD _{Cr}	0.8	300	0.24	A ² /O	83.4	类比	0.8	50	0.04	365
	NH ₃ -N	0.8	30	0.024		83.4	类比	0.8	5	0.004	365

4.2.2 废气

a) 切割粉尘

本项目运营期在激光切割下料工序会产生少量切割粉尘，根据《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汪立新，李振光著）文献资料，每台设备激光切割烟尘产生污系数 39.6g/h，项目激光切割机有 2 台，按照每台每天工作 8 小时，则切割烟尘产生量约为 0.19t/a，通过设备自带的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和未收集到的粉尘经重力沉降在工位附近，排放量极小，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b) 打磨粉尘

本项目金属材料经金加工后需要对毛刺进行打磨，采用手工打磨和砂轮打磨工艺，打磨过程会产生少量打磨废气。由于项目需打磨的面积较少，且产生的粉尘为金属颗粒物，粒径和比重较大，能够直接通过重力沉降于工位附件，因此粉尘最终的无组织排放量极少，对车间外空气无影响，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为进一步减少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配置移动式金属打磨粉尘集尘器，对产生的沉降较慢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

c) 焊接烟尘

本项目运营期在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气，主要的焊接设备为二保焊和氩弧焊机，焊接烟尘的主要成份为颗粒物。

根据《焊接技术手册》（王文翰主编），CO₂ 保护焊发尘量为 5~8g/kg·焊接材料，氩弧焊发尘量为 2~5g/kg·焊接材料、根据《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钛钙型低碳钢焊条的烟尘产生量为 6~8g/kg，本评价取系数的最大值进行计算。

本项目每年消耗电焊条 3t，二保焊丝用量为 2t/a，氩弧焊丝用量为 2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05t/a，为使焊接烟尘那个得到治理，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根据实际工况所需，配备若干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可忽略不计。

4.2.3 固废

a)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kg 计算，一年的工作日按 300d 计算，则本项目每年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6t，收集会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b) 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切割、铣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预计产生量为原料使用量的 5%，则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10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c) 废焊丝

本项目焊接过程有废焊丝产生，预计产生量为物料使用量的 2%，则废焊丝的产生量约为 0.14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d) 收集的打磨粉尘

本项目须定期清扫打磨区的沉降金属粉尘，产生量微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e)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各类物料使用完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纸箱、塑料袋等，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f) 空包装材料

本项目外购的切削液为 20kg 塑料桶装，切削液使用完后包装桶，产生量为 15 只/a，可由供应商回用于盛装切削液；氩气、二氧化碳气体为压力钢瓶装，物料使用完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根据 GB34330-201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发布稿）描述，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项目产生固废具体措施及属性见表 4-6~4-10。

表 4-6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6
2	金属边角料	切割、铣床	固态	金属边角料	10
3	废焊丝	焊接	固态	废焊丝	0.14
4	收集的打磨粉尘	打磨区清扫	固态	金属屑	微量
5	废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固态	纸箱、塑料袋	1
6	空包装材料	切削液、氩气、二氧化碳使用	固态	塑料桶和钢瓶	若干

表 4-7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是否属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GB34330-2017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金属边角料	切割、铣床	固态	金属边角料	是	
3	废焊丝	焊接	固态	废焊丝	是	
4	收集的打磨 粉尘	打磨区清扫	固态	金属屑	是	
5	废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固态	纸箱、塑料袋	是	
6	空包装材料	切削液、氩气、 二氧化碳使用	固态	塑料桶和钢瓶	否	

表 4-8 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 于危险 废物	废物代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否	/	GB/T39198-2020 《一般固体废物 分类与代码》
2	金属边角料	切割、铣床	金属边角料	否	331-001-09	
3	废焊丝	焊接	废焊丝	否	331-001-99	
4	收集的打磨 粉尘	打磨区清扫	金属屑	否	331-001-66	
5	废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纸箱、塑料袋	否	331-001-07	

表 4-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 量 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6
2	金属边角料	切割、铣床	固态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10
3	废焊丝	焊接	固态	废焊丝	一般固废	0.14
4	收集的打磨粉尘	打磨区清扫	固态	金属屑	一般固废	微量
5	废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固态	纸箱、塑料袋	一般固废	1

表 4-10 固体废物汇总

序号	名称	性质	数量 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6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10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3	废焊丝	一般固废	0.14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4	收集的打磨粉尘	一般固废	微量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1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合计		17.14t/a		

4.2.4 噪声

根据同类型生产企业类比调查，本项目所使用生产设备大部分为中等强度噪声源，其强度范围为 77~90dB(A)之间，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噪声产排情况汇总表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等离子切割机	生产噪声	频发	类比	77-80	车间门窗采用双层中空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基本封闭；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夜间不生产	厂界达标	类比	厂界达标	2400
台钻		频发	类比	77-80			类比		2400
数控激光切割机		频发	类比	77-80			类比		2400
数控冲床		频发	类比	77-80			类比		2400
空压机		频发	类比	80-90			类比		2400
铣床		频发	类比	77-80			类比		2400

4.3 本项目搬迁前后三本账

本项目“三本账”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2 本项目“三本账”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搬迁前		搬迁项目			搬迁后		实施前后增减量	
	实际排放量	审批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废水	水量	240	240	240	0	240	240	240	0
	COD _{Cr}	0.012	0.012	0.072	0.06	0.012	0.012	0.012	0
	NH ₃ -N	0.001	0.001	0.007	0.006	0.001	0.001	0.001	0
废气	切割粉尘	0	微量	0.19	~0.19	微量	微量	微量	0
	打磨粉尘	0	微量	微量	微量	微量	微量	微量	0
	焊接烟尘	0	0.02	0.05	~0.05	微量	0.02	微量	-0.02
	抛丸粉尘	0	0.04	0	0	0	0.04	0	-0.04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6	6	0		0	0
	金属边角料	0	0	10	10	0		0	0
	焊渣	0	0	0.14	0.14	0		0	0
	收集的金属粉尘	0	0	微量	微量	0		0	0

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 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单位)
水 污 染 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YW1)	水量	240t/a	240t/a
		COD _{cr}	300mg/L 0.072t/a	50mg/L 0.012t/a
		NH ₃ -N	30mg/L 0.007t/a	5mg/L 0.001t/a
大 气 污 染 物	营运期 切割粉尘 (YG1)	颗粒物	0.19t/a	无组织排放 微量
	营运期 打磨粉尘 (YG2)	颗粒物	微量	微量
	营运期 焊接烟气 (YG3)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微量	无组织排放 微量
固 体 废 物	营运期 生活垃圾 (YS1)	生活垃圾	9t/a	0
	营运期 金属边角料 (YS3)	金属边角料	10t/a	0
	营运期 废焊丝 (YS3)	废焊丝	0.1t/a	0
	营运期 收集的打磨粉尘 (YS4)	收集的打磨粉尘	微量	0
	营运期 废包装材料 (YS5)	废包装材料	2t/a	0
噪 声	营运期 生产噪声 (YN1)	设备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在 77~90dB(A)左右, 采取相应的控制和处理措施后, 产生的噪声不致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区域声环境能够满足功能区标准要求。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所在地已经为人工生态环境,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6 环境影响分析

6.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浙江恒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因此无施工期。

6.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6.2.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预计对最终纳污水体——阜溪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其水质仍可维持在现有水平。

生活污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污水收集管网铺设完备，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水质能够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及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符合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对废水进厂水质的要求；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 0.8t/d（240t/a），目前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从水质、水量上分析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具体见下表。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kg/d	全厂日排放量 kg/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1#	COD _{Cr}	300	0.04	0.04	0.012	0.012
2		氨氮	30	0.004	0.004	0.001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12	0.012
		氨氮				0.001	0.00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具体见下表。

表 6-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德清蓝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叉车配件 750 件、属具 3500 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响 识 别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 状 调 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 状 评 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DO、BOD ₅ 、COD _{Mn} 、石油类、NH ₃ -N、TP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德清蓝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叉车配件 750 件、属具 3500 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 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 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 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 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 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 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 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 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1#	COD _{Cr}	0.18	50	
	氨氮		0.018	5		
替代源排 放情况	污染源 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mg/L)	
	/	/	COD _{Cr}	/	/	
			氨氮	/	/	
生态流量 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德清蓝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叉车配件 750 件、属具 3500 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6.2.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气排放量微量，可忽略不计。预计厂界颗粒物浓度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轻微。

表 6-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其他污染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0)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差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预测模型	AER M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 /AED T <input type="checkbox"/>	CA LP UF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德清蓝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叉车配件 750 件、属具 3500 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与评价						F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微量) t/a	TVOC: (/) 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6.2.3 噪声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77~90dB(A)左右。预测模式：

(1) 对于室外单个声源可采用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来预测其对厂界的影响。预测模式为：

$$L_r = L_0 - 20 \lg(r/r_0)$$

式中：L_r——预测点的声压级，dB；

L₀——距声源参考距离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2) 对于车间内噪声，因多为混合噪声，故可采用整体声源模式预测项目车间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整体声源预测模型的基本思路是将一个车间看作是一个特大声源，即整体声源。

整体声源辐射的声波在距离声源中心为 r 的受声点的声级为：

$$L_p = L_w - S_{Ai}$$

其中： L_p ——为受声点的声级，dB。

L_w ——为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dB。

S_{Ai} ——为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衰减量之和，dB。

在工程上，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的简化计算公式为：

$$L_w = L_{pi} + 10 \lg(2S)$$

式中： L_{pi} ——为整体声源测点线上噪声的平均值。

S ——为整体声源的面积。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有很多。在预测时，为留有余地，一般只考虑影响较大的距离衰减、屏障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地面吸收、空气吸收等次要因素引起的衰减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忽略不计。

I、距离衰减 A_d 的计算：

$$A_d = 10 \lg(2\pi r^2) = 20 \lg r + 8$$

式中 r 为整体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

II. 屏障衰减 A_b 的计算

$$A_b = 10 \lg(3 + 20N)$$

式中 N 为菲涅尔系数。本项目屏障衰减主要考虑建筑衰减，根据类比资料，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 10~25dB，预测时取 20dB；构筑物无门窗设置，其隔声量一般为 20~40dB，预测时建筑隔声量取 25dB。

构筑物衰减，本评价按一排构筑物降低 8dB(A)，二排构筑物降低 10dB(A)，三排构筑物降低 15dB(A)。

c、空气吸收衰减 A_a

空气对声波的衰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声波的频率和空气的相对湿度，而与空气的温度关系并不很大。 A_a 可直接查表获得。

(3) 叠加影响

如有多个声源，则逐个计算其对受声点的影响，声压级的叠加按下式计算：

$$L_p = 10 \lg \sum_i 10^{L_{pi}/10}$$

(4) 预测参数

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车间单体可看成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隔声量一般在 10~30dB(A)间，本项目车间隔声量取 20dB(A)。项目噪声预测的主要参数可见下表。

表 6-4 本项目噪声预测参数

噪声源	声压级 L _{EQ} (dB(A))	车间面积 (M ²)	中心点距离各预测点距离(M)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生产车间	90	2000	10	50	10	50

根据以上所给出的噪声预测模式以及参数，计算得到在车间作业时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6-5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方位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贡献值	63.9	56.0	46.0	63.9
标准值	3 类	3 类	3 类	3 类

由上表可知，预测项目四周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营运后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屏障衰减后，当地声环境质量可维持相应功能区水平。为进一步减少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提出相关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 车间门窗采用双层中空门窗；
- (2) 生产时保持车间基本封闭；
- (3) 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
- (4) 夜间不生产。

6.2.4 固废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表填报说明”的分类规定，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同时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见下表。

表 6-6 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状	预测产生量	属性	委托利用处置的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6t/a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	是
2	金属边角料	切割、铣工	固态	10t/a	一般固废	物资回收部门	是

德清蓝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叉车配件 750 件、属具 3500 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3	废焊丝	焊接	固态	0.14t/a	一般固废	物资回收部门	是
4	收集的打磨粉尘	打磨区清扫	固态	微量	一般固废	物资回收部门	是
5	废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固态	1t/a	一般固废	物资回收部门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技术要求

(1) 贮存场所类型判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规定，堆放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为第一类（I 类场）。堆放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为第二类（II 类场），本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场所类别判定如下表。

表 6-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指标		类型判定
		pH	主要污染物	
1	一般固废	6~9	小于 GB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I 类场

注：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 HJ577 规定方法进行浸出试验而获得的浸出液中，任何一种污染物的浓度均未超过 GB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且 pH 值在 6 至 9 范围之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 HJ577 规定方法进行浸出试验而获得的浸出液中，有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污染物浓度超过 GB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或者是 pH 值在 6 至 9 范围之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贮存技术要求

a) 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b) 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c) 贮存场及填埋场施工方案中应包括施工质量保证和施工质量控制内容，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同时可作为建设环境监理的主要内容。

d) 贮存场及填埋场在施工完毕后应保存施工报告、全套竣工图、所有材料的现

场及实验室检测报告。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作为人工合成材料衬层的贮存场及填埋场还应提交人工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报告。上述材料连同施工质量保证书作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e) 贮存场及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渗要求。

f) 贮存场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之外，其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还应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6.2.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浙江恒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实施生产，不涉及施工期，对当地生态环境无影响，能够维持现状。

7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营运期生活污水(YW1)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切割粉尘(YG1)	颗粒物	设备自带的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营运期打磨粉尘(YG2)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营运期焊接烟气(YG3)	颗粒物	经配备的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营运期生活垃圾(YS1)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作场地填土或清运。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营运期金属边角料(YS3)	金属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不排放,对当地环境无影响。
	营运期废焊丝(YS3)	废焊丝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不排放,对当地环境无影响。
	营运期收集的打磨粉尘(YS4)	收集的打磨粉尘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不排放,对当地环境无影响。
	营运期废包装材料(YS5)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不排放,对当地环境无影响。
噪声	营运期设备噪声(YN1)	噪声	车间门窗采用双层中空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基本封闭;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夜间不生产。	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3类标准要求。
其它	表 7-1 环保投资			
	序号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万元)	
	1	化粪池(出租方已有)	/	
	2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2	
	3	噪声防治(双层中空玻璃等)	2	
	4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	
	合计		5	
本项目环保投资合计约 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77%, 属于合理范围之内。				

8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是建设单位内部污染源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企业中，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开展厂内环境监测、监督，并把环保工作纳入生产管理，有助于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促进资源的合理回用，对减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有着重要的意义。

1、环境管理要求：根据项目建设程序，对项目设计、施工、运营等不同阶段应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并落实具体的环保执行、监督机构。

2、设计建设阶段：委托资质单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分析其影响大小及范围，提供环保措施和建议，并落实具体的环保执行、监督机构。

将环评提出的有关建设期环境保护措施以合同形式委托给建设承包商，同时对配套的环保工程实施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建设工程环境目标的实现，并作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

3、生产运营期间：由厂内部环保机构负责其环保措施落实并监督其运行效果，业务上接受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有关污染源的调查及环境监测，可委托并配合当地环境监测站进行。

4、验收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法律要求，为落实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企业应按照相应验收规范，完成验收工作。

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目标：本项目营运期会对邻近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保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关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2、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职责：在环境管理机构上落实厂、车间及具体管理人员的三级环保责任制。建议建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并建立管理网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环保科，具体负责全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干部(环保科科长、车间主任、当班班长三级)，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

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环保科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协调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的关系，处理生产中发生的环境问题，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2)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

(3)负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存在问题。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4)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5)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纠正措施及预防潜在环境问题发生的预防措施。

(6)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7)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3、健全各项环保制度

结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管理条例，公司应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主要内容有：

(1)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三同时”，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

(2)建立报告制度。按照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排污月报制度。

(3)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净化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4、建立设备维修组

由于建设工程投产后，应将环保设备的管理纳入企业管理的主要部分，各种环保设备易损部件应有备份。环保设备应由环保科牵头，由公司设备科统一负责维修。各种环保设施出现故障，争取做到当班排除。

在设计和施工时，排气筒上应规范设置采样孔，排水设置标准排放口，并建有操作平台，以保证环境监测站的安全采样。

5、加强职工教育、培训

加强职工的环境保护知识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增加对生产污染危害的认识，明白自身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位置和责任。

加强新招人员的上岗培训工作，严格执行培训考核制度，不合格人员决不允许上岗操作。

环境监测

作为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计划制定的依据，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在本项目中是必不可少的。实施环境监测，可以验证环境影响的实际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以便更好地保护环境。

本项目环境监测可分 2 个阶段：一、竣工验收监测；二、营运期常规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6 月）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因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主体已由环保部门转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验收，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一）竣工验收监测

本项目投入试生产后，企业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工程环保“三同时”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建议的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8-1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噪声	各厂界	Leq
废水	污水站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SS 等
废气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二）营运期常规监测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

德清蓝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叉车配件 750 件、属具 3500 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位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属于登记管理，无需自行监测要求，后续企业因生产规模或生产工艺发生变化需自行监测，按照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后参照具体排污许可证执行。

9 环境功能区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9.1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武康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1），管控措施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9-1 本项目管控措施符合性汇总表

序号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二类项目。	符合
2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二类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4	推进园区生态化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低于 0.37，能耗水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5	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优化商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商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所在地为工业区，四周无敏感点。	符合
6	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现有的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符合
7	加快污水集中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推进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	所在地已具备纳管条件。污染物出水标准执行一级 A 标准。	符合
8	禁止畜禽养殖。	不涉及。	符合
9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不涉及。	符合
10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现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生态（环境）功能。	利用现有厂房组织生产，无施工土建期，不涉及河湖堤岸改造。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管控措施的要求。

9.2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对照《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本项目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9-2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

结论清单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空间清单	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全部位于生产空间内，科创居住片区和行政商贸组团的大片商贸居住用地则位于生活空间内；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主要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和环境优化准入区，居住商贸用地主要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阜溪两岸划为苕溪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保障区）。	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位于规划产业布局里的传统制造业产业片区内；项目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武康环境重点准入区（0521-VI-0-01）。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规划区域内阜溪、余英溪、龙溪水体水质目标为Ⅲ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二级，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三级。规划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COD291t/a、氨氮 46t/a；远期采取措施后 COD211t/a、氨氮 11t/a。规划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SO ₂ 60t/a、NO _x 692.3t/a、烟粉尘 61.4t/a、VOCs217.7t/a；远期 SO ₂ 87.5t/a、NO _x 753.8t/a、烟粉尘 63.4t/a、VOCs237.5t/a。高新区应实行总量和效率双控制，以资源环境利用效率为先，在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前提下，鼓励资源环境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高、工艺技术先进的高新产业，高新区总量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阜溪，水质目标为Ⅲ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二级，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三级。本项目新增 COD _{Cr} 排放 0.018t/a，氨氮 0.002t/a，COD _{Cr} 、氨氮排放远低于建议值。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清单	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近期 2.2 万 m ³ /d、远期 2.6 万 m ³ /d，工业用水量近期 1.4 万 m ³ /d、远期 1.6 万 m ³ /d；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量近期 2224.79hm ² 、远期 2224.79hm ² ，建设用地总量近期 2051.07hm ² 、远期 2042.76hm ² ，工业用地近期 9992.64hm ² 、远期 1104.19hm ² 。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在规划用水总量范围内。 本项目新增用地在规划用地总量范围内。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1、限制类产业清单 限制类产业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符合规划区产业发展导向，但可能含有环境污染隐患的工序，本次规划环评将其中的重污染行业归类为限制发展产业；另一类是不属于规划期主导产业，但现状有个别企业分布，未来也存在产业引进的可能，且属于污染小、能耗低的一类工业，本次规划环评建议对其限制发展。莫干山高新区限制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0。 2、禁止类产业清单 禁止类产业以三类工业和重污染的二类工业为主，另有部分为处于产业链低端、附加值低、无发展前景的行业。对禁止类项目，严禁投资新建；对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要责令其停产关闭或转型升级。莫干山高新区禁止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 3、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 为提高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可操作性，针对园区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且项目排水量<100t/d，不在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内，不在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内。	符合

德清蓝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叉车配件 750 件、属具 3500 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规划重点发展的产业,进一步明确环境准入的重点内容和管控要求。报告根据《产业园区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成果框架要求》,对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归纳汇总,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2。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 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 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4、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 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上述非豁免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要求。

9.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ZH33052120006 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该小区环境管控措施分析如下:

表 9-3 项目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

序号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为二类项目,在工业区内,建设单位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是
2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厂区雨污分流,污水达标纳管。	是
3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查。定期评估沿江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不涉及。	是
4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生产总值能耗水平达标。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管控措施的要求。

9.4“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9-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量等进行噪声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工程性质较为简单，营运期各类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风险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p>（1）项目所在区域 2020 年全县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一氧化碳、臭氧和可吸入颗粒物 PM_{2.5} 的浓度年均值分别为 4μg/m³、23μg/m³、49μg/m³、0.7 mg/m³、93μg/m³ 和 26μg/m³，日均值超标率分别为 0%、0%、0.5%、0%、6.6% 和 1.6%，因此德清县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提出改善措施如下：</p> <p>（一）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p> <p>（二）优化产业结构调整，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p> <p>（三）深化烟气废气治理，加强工业 VOCs 污染整治。</p> <p>（四）积极调整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p> <p>（五）强化城市烟尘治理，减少生活废气排放。</p> <p>（六）控制农村废气污染，加强矿山粉尘防治。</p> <p>（七）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推进区域</p>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德清蓝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叉车配件 750 件、属具 3500 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p>联防联控。总体目标：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0μg/m³；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阶段目标：依据空气质量目标和达标期限，将空气质量改善任务按时间节点进行分解，2018-2020 年第一阶段，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0μg/m³，O₃ 污染恶化趋势得到遏制，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1-2023 年第二阶段，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2.0μg/m³ 以下，O₃ 浓度达到拐点，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4-2025 年第三阶段，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0μg/m³，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 <p>(2) 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一余英溪各监测断面水质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p> <p>(3)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地四周厂界昼间声环境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相应的 3 类区标准。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p>	
	<p>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p>	<p>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p>
	<p>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搬迁项目，原址已不实施。</p>	<p>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p>	<p>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德清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p>			

10 环评结论

10.1 本项目“三废”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三废”排放量见下表：

表 10-1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处理和达标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	360t/a	360t/a
	COD _{Cr}	0.108t/a	0.018t/a
	NH ₃ -N	0.011t/a	0.002t/a
切割粉尘	颗粒物	0.19t/a	微量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微量	微量
焊接烟气	颗粒物	微量	微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t/a	0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10t/a	0
废焊丝	废焊丝	0.14t/a	0
收集的打磨粉尘	收集的打磨粉尘	微量	0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1t/a	0
生产噪声	设备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在 77~90dB(A)左右	

本项目“三本账”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0-2 本项目“三本账”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搬迁前		搬迁项目			搬迁后		实施前后增减量	
	实际排放量	审批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废水	水量	240	240	240	0	240	240	240	0
	COD _{Cr}	0.012	0.012	0.072	0.06	0.012	0.012	0.012	0
	NH ₃ -N	0.001	0.001	0.007	0.006	0.001	0.001	0.001	0
废气	切割粉尘	0	微量	0.19	~0.19	微量	微量	微量	0
	打磨粉尘	0	微量	微量	微量	微量	微量	微量	0
	焊接烟尘	0	0.02	0.05	~0.05	微量	0.02	微量	-0.02
	抛丸粉尘	0	0.04	0	0	0	0.04	0	-0.04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6	6	0		0	0
	金属边角料	0	0	10	10	0		0	0
	焊渣	0	0	0.14	0.14	0		0	0
	收集的金属粉尘	0	0	微量	微量	0		0	0

10.2 本项目总量控制结论

表 10-3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搬迁前		搬迁项目			搬迁后			实施前后增减量	区域平衡量	
	实际排放量	审批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建议排放总量			
废水	水量 t/a	240	240	240	0	240	240	240	/	0	/
	COD _{Cr} t/a	0.012	0.012	0.072	0.06	0.012	0.012	0.012	/	0	/
	NH ₃ -N t/a	0.001	0.001	0.007	0.006	0.001	0.001	0.001	/	0	/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 COD_{Cr}、NH₃-N。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排放的废水仅有职工生活污水一项，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 COD_{Cr}、NH₃-N 排放总量。

10.3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本项目必须落实以下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10-4 环保防治措施汇总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焊接烟气	颗粒物	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焊丝	废焊丝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设备噪声	噪声	车间门窗采用双层中空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基本封闭；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夜间不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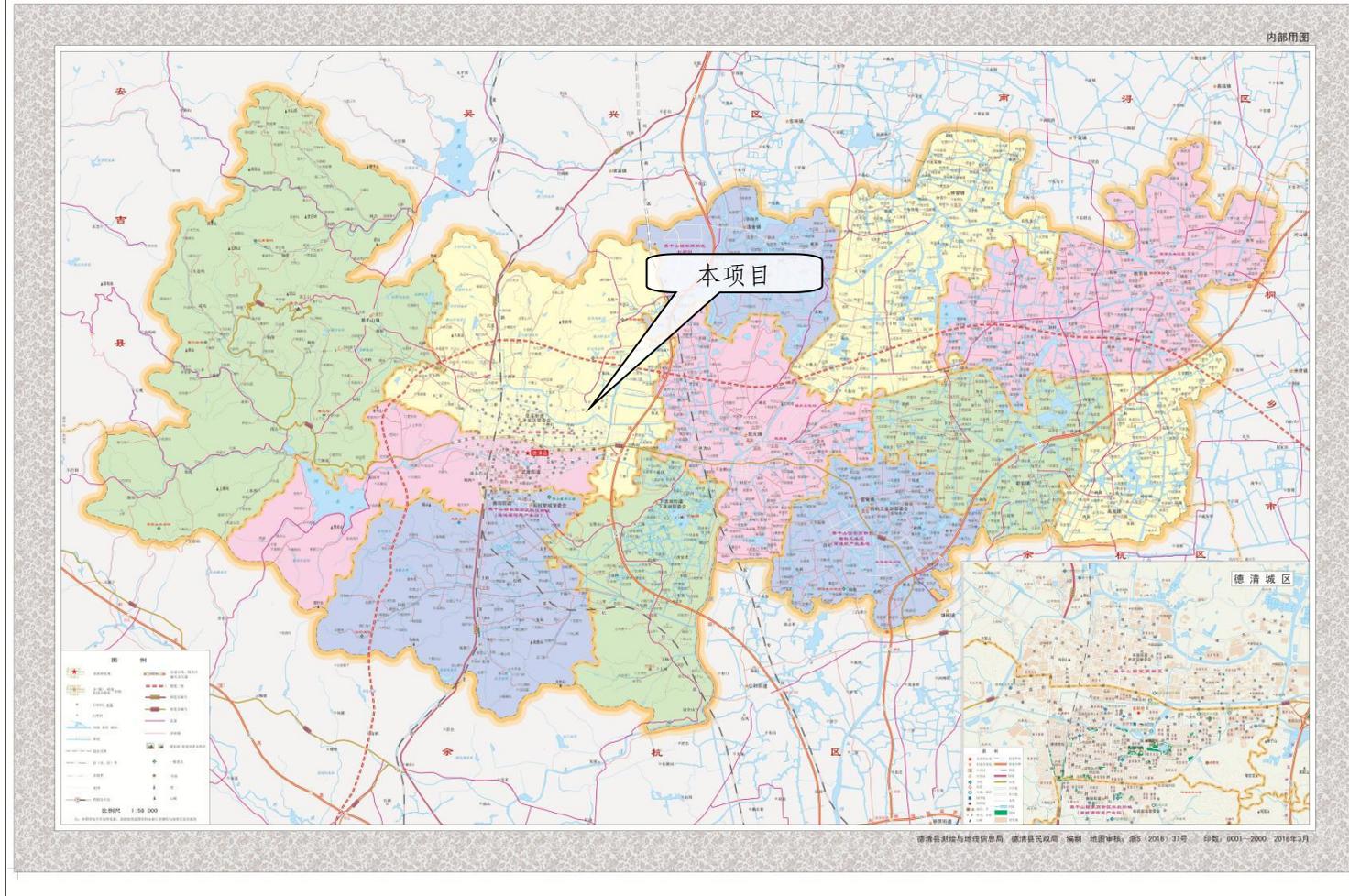
本环评仅针对德清蓝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叉车配件 750 件、属具 3500 件项目，今后若出现项目性质、产品、规模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申报并经环保部门审批或备案。

11.4 环评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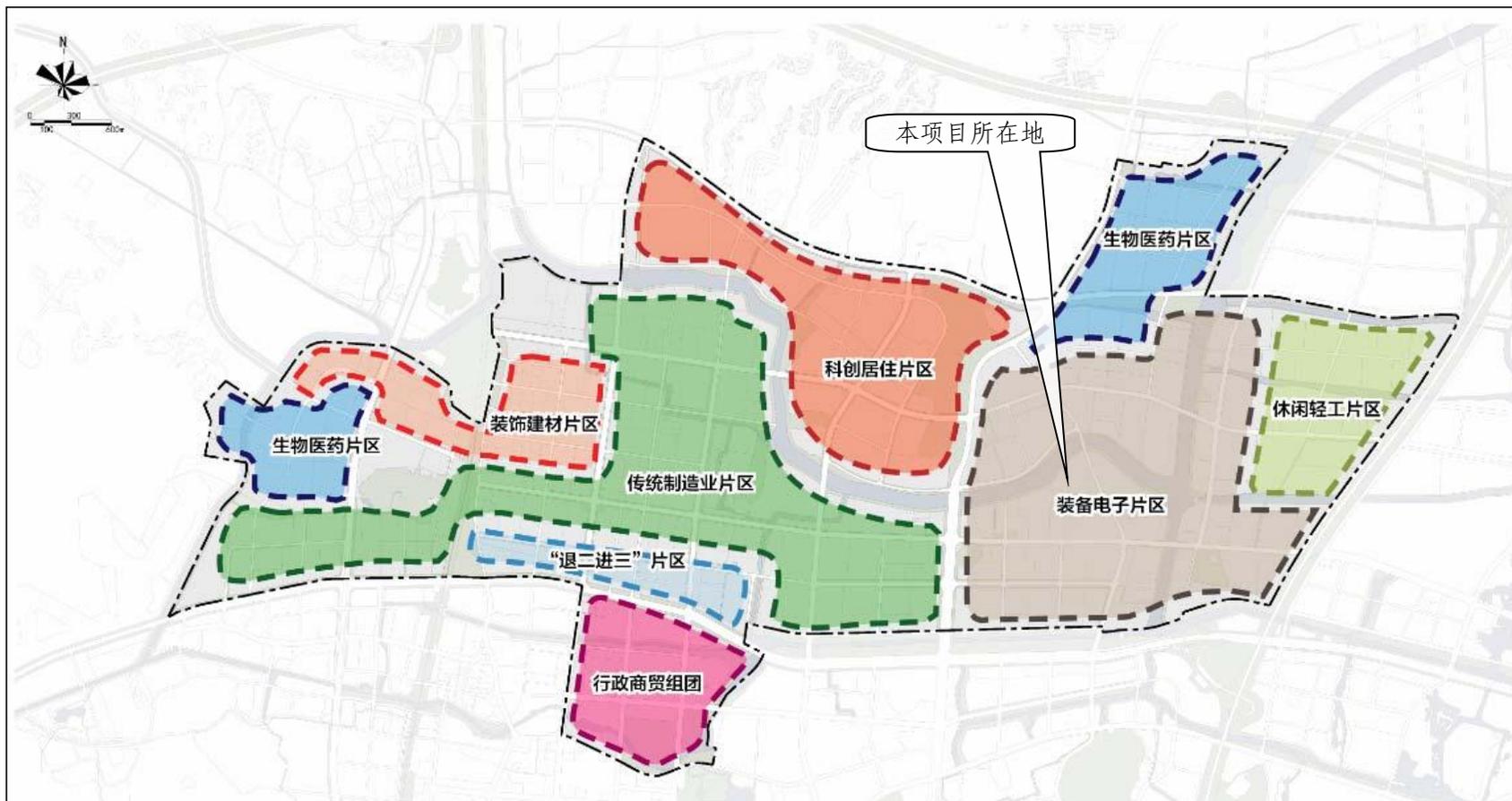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德清蓝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叉车配件 750 件、属具 3500 件项目符合《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清单、《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因此，德清蓝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叉车配件 750 件、属具 3500 件项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德清县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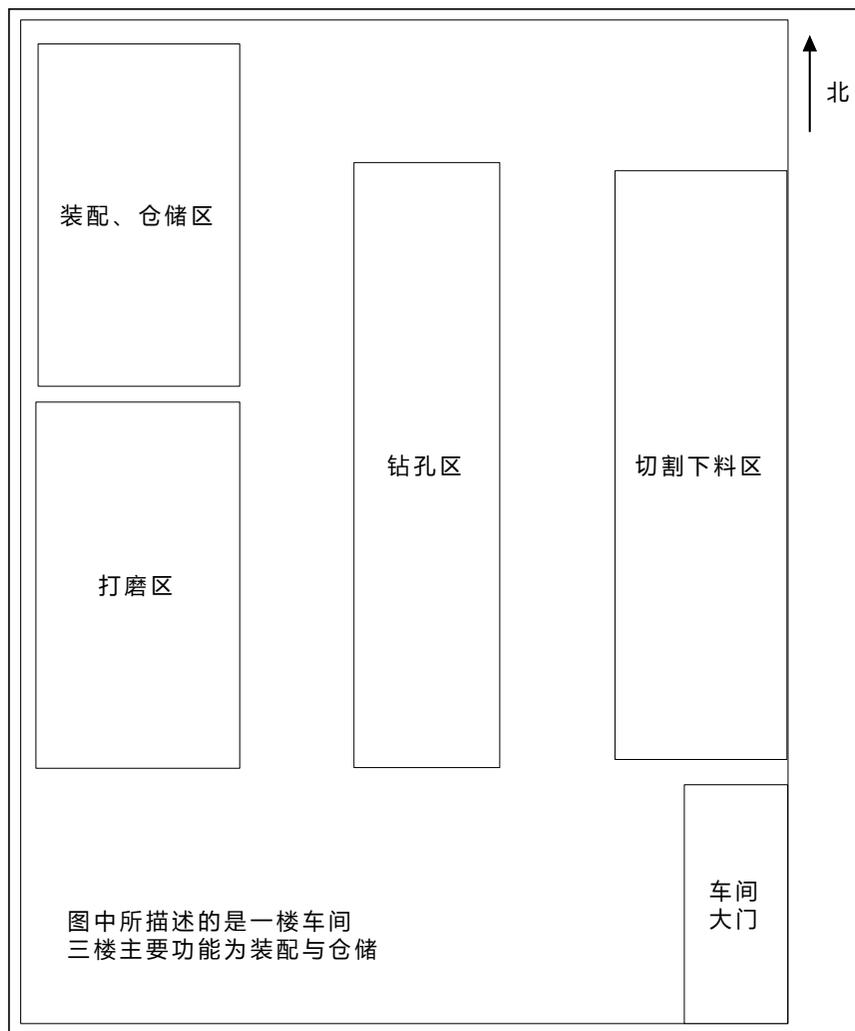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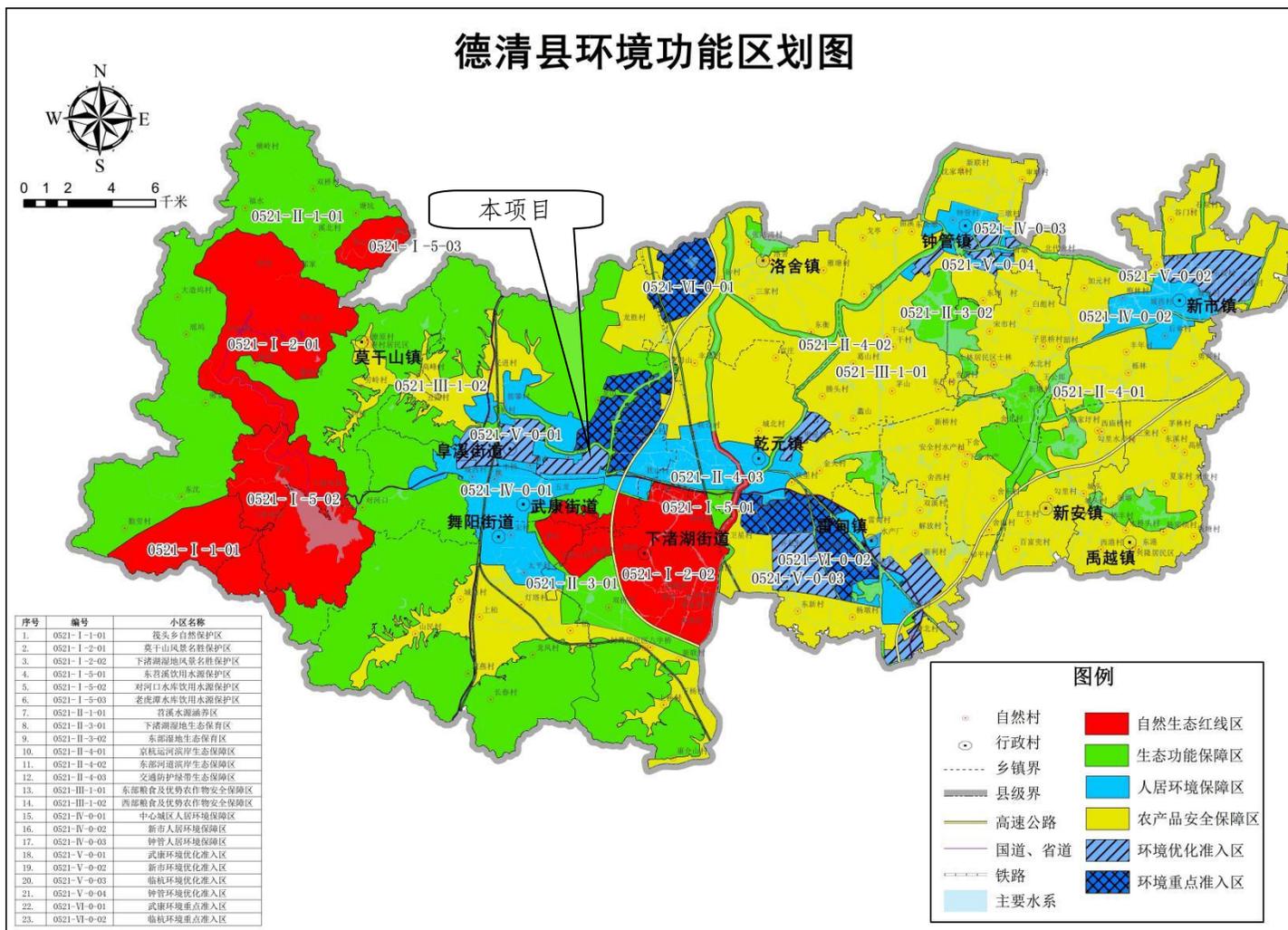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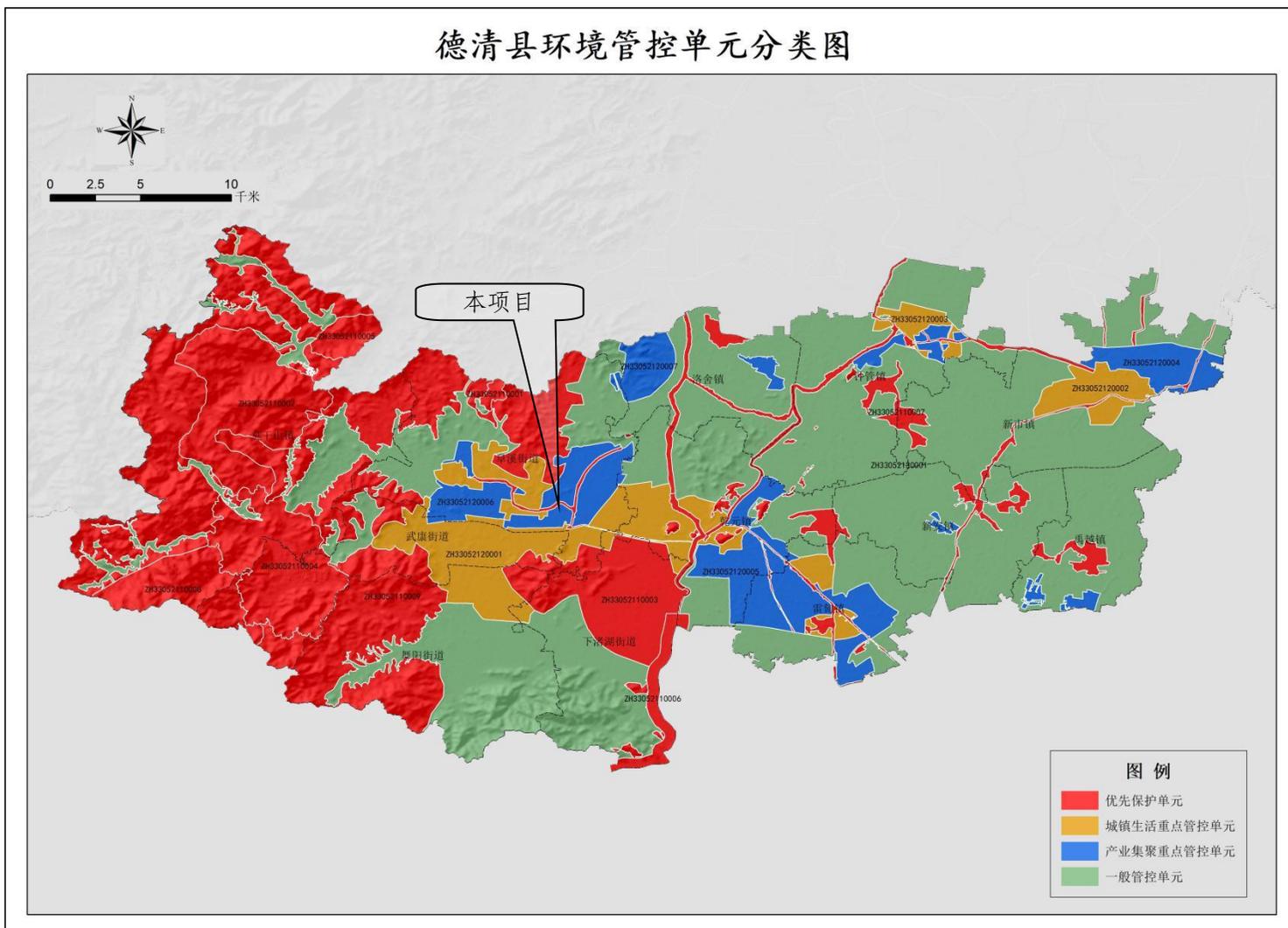
附图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1 本项目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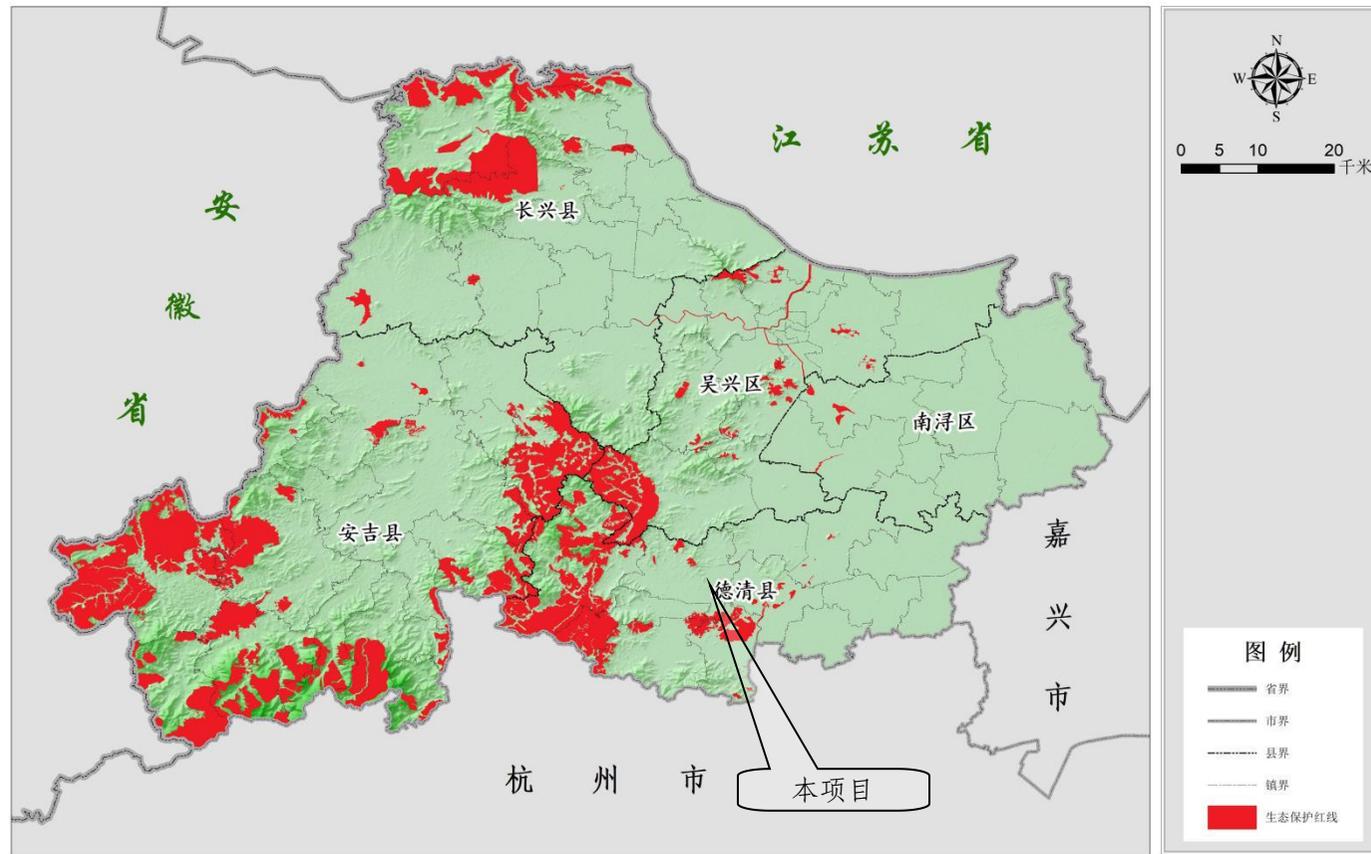
德清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5-2 本项目“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湖州市“三线一单”编制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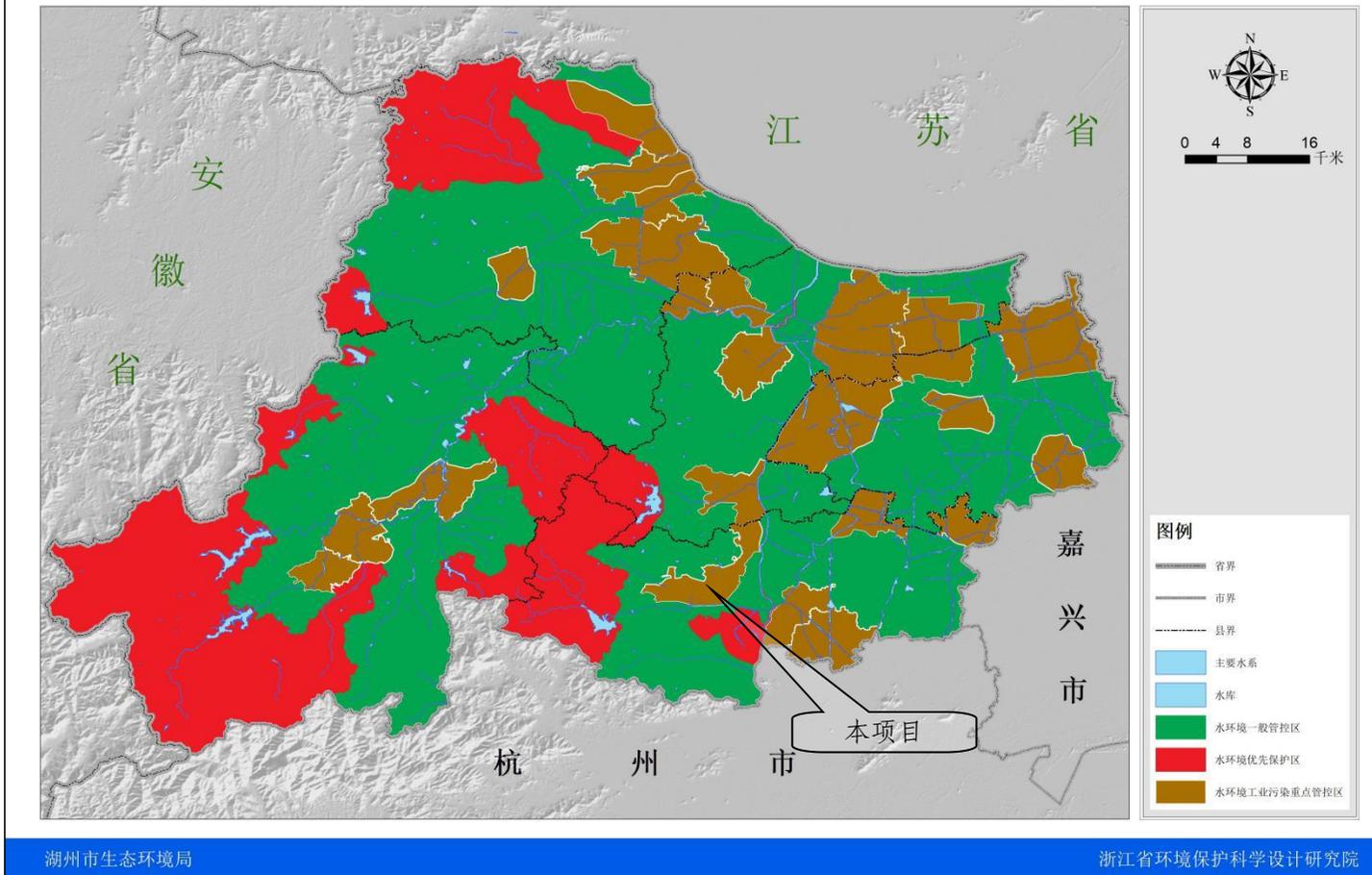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附图 5-3 本项目“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湖州市“三线一单”编制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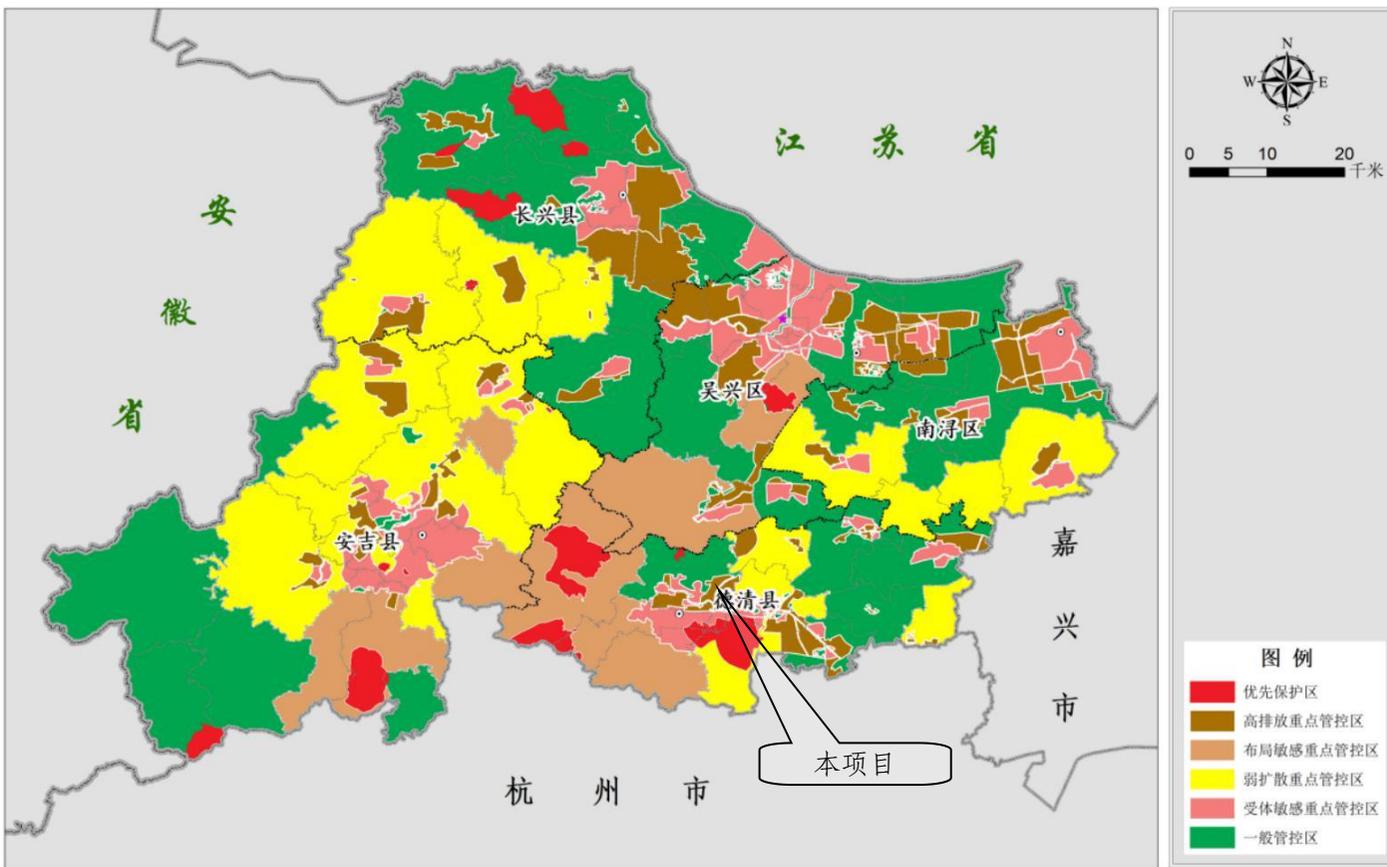
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5-4 本项目“三线一单”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湖州市“三线一单”编制方案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附图 5-5 本项目“三线一单”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东侧



西侧



南侧



北侧

附图 6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照片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1年04月19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04-330521-07-02-471023						
	项目名称	德清蓝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叉车配件750件、属具3500件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详细地址	阜溪街道双山路138号						
	国标行业	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3439）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拟开工时间	2021年04月		拟建成时间		2022年04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6426号			
	总用地面积（亩）	7.4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0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00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公司由原先德清五洲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厂房搬迁至浙江恒辉新材料有限公司约10000平方米厂房，购置激光机、折弯机、切割机等国产品设备年产叉车配件750件、属具3500件项目。						
	项目联系人姓名	唐水宏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363292912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阜溪街道双山路138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45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650.0000	0.0000	45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2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650.0000	0.0000		65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	项目（法人）单位	德清蓝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21MA28CA6L0B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双山路138号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		

情况	注册资金(万)	2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农业机械制造; 农业机械销售; 智能农业管理; 物联网技术研发; 软件销售; 软件开发; 照明器具销售; 洗车设备制造; 洗车服务;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汪敬天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969277020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1年04月19日		
	备案日期	2021年04月19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 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 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 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 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 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 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 项目法人发生变化, 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德清蓝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叉车配件750件、属具3500件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年产叉车配件750件、属具3500件）				
	项目代码 ¹	2104-330521-07-02-471023										
	建设地点	德清县阜溪街道双山路138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4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预计投产时间	2021年5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311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国家环保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环审【2017】148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0.004596	纬度	30.55763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总投资（万元）	6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所占比例（%）	0.77%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德清蓝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汪敬天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1MA28CA6L0B	技术负责人	唐水宏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俞成伟	联系电话	0572-8830591			
	通讯地址	德清县阜溪街道双山路138号	联系电话	13868292912		通讯地址	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千秋东街200号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24	0.024	0.024	0.024	0.000	0.024	0.00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0.012	0.012	0.012	0.012	0.000	0.012	0.000		
		氨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0	0.001	0.000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德清蓝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叉车配件 750 件、属具 3500 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主管 单 位 (局、 公 司)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城 乡 规 划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建 设 项 目 所 在 地 方 政 府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同意上报  盖 章 2021年4月29日 </p>
其 它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